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实到四名，监事邱金倬因出差委托监事梁晓东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月恒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特此决议。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8日